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2149號

上訴人 張永隆
即被告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43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486號）提起上訴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檢察官未上訴；被告則對原判決刑度上訴（本院卷第54頁）。因此，本院僅審理原審量刑是否適法、妥當，並且不包括沒收部分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張永隆辯解略以：希望與被害人和解，從輕量刑。

三、本院之論斷：

（一）告訴人李冠儒具狀表示：不要求賠償，對原判決無意見。有陳述意見狀可憑（本院卷第45頁）。

（二）刑法第321條加重竊盜罪法定刑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原審對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共7頁，並非第1次觸犯法禁，部分否認犯罪之被告，量處法定最低刑度有期徒刑6月；於本院並未新產生有利量刑審酌之減輕刑罰事由，被告上訴求處更輕刑度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雷淑雯

法官 郭豫珍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蘇 婷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5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07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08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9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0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1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2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3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4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5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